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钦州市 2023 年 第二批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资格人员名单的通告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4〕56号）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梁程、黄钦振等 38 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予以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附件：钦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名单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